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游小妍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82

電子信箱：0670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352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35201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委請本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)辦理114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「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課程(第一梯次)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學校114年4月18日東門學前特字第11400032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培訓課程訊息如下：

(一)辦理日期：114年7月9日(星期三)至7月12日(星期六)及8月12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共計5天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忠孝樓二樓會議室(地址:桃園市桃園區東國街14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111、112及113學年度參與教育部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之教保服務人員(如附件)，如已取得初階評估人員資格則可免參與本次培訓課程，若尚有名額則開



放本市一般教保服務人員參予，優先錄取所屬園所無初
階評估人員之教保服務人員(請務必於報名時於備註欄敘
明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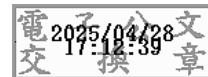
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報名，全程參加者核予27
小時教保研習時數，不單堂課核予時數，並得採計為教
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內。

三、本案請貴校(園)薦派名單人員(如附件)參與本案培訓課
程，並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倘課程適逢例
假日，得於活動結束後2年內覈實補休，公假得覈實支領代
課鐘點費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預算
貴校分基金一用人費用一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一兼職人員
酬金待遇項下支應。。

四、本案培訓計畫請至報名網站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非營利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